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86 號

聲 請 人 林裕民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10 號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、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12 條第 4 項有關「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。是本件聲請案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審查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併科罰金乃立法者認行為人因犯罪而獲利，或出於獲利之目的，而宣告罰金以剝奪其財產，以達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功能。系爭規定之犯罪，乃持有槍枝、子彈之罪，並未出於任何獲利目的，亦無取得任何經濟上利益，非經濟犯罪，系爭規定就該等犯罪規定併科罰金，無從達成罰金刑所欲追求之目的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
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聲請人另就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 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